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冰箱 MCD-30L506）¹，生产厂为（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88号5号厂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离心机 GTR320C），生产厂为（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858号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C2栋6层602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超声波提取器 KQ-700DM），生产厂为（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198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BXH-130S），生产厂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599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超声波提取器 SBL-30DT），生产厂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65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马弗炉 TMF-30-12TC），生产厂为（上海喆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真空干燥箱 DZF-6090），生产厂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76室）。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冰箱 MC-5L606），生产厂为（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88号5号厂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冰柜 DW-YW508A), 生产厂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862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医用低温箱 MD-25L298), 生产厂为(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88 号 5 号厂房)。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超低温冰箱 MD-86L358), 生产厂为(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88 号 5 号厂房)。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110EI), 生产厂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BXC-250), 生产厂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科天仪器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